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黃振富議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振富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合法房屋證明，各地歧異待整合			
<p>黃振富質詢表示，花蓮縣各鄉鎮市核發的「合法房屋證明」，內容雖然大致相同，都在判定老舊建物的材質、面積、時間等，但文件的名稱卻相當歧異。例如，花蓮市的稱之為「實施都市計劃前建物完成證明書」，壽豐鄉的稱之為「未實施都市區域計劃前建築物完成證明書」、光復鄉的稱之為「合法房屋證明書」、新城的稱之為「實施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前建築物完成證明書」。類似的文件內容，卻有四種不同標題名稱，花蓮縣政府應該將各鄉鎮名稱予以釐清彙整，以免傷及民眾權益。民眾或其他機關如果為文件效力有疑慮，建設處應該根據個案依循內政部的函釋要旨予以釐清，以維護民眾權益。</p> <p>內政部對於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認定相當重視，認為攸關民眾權益，且認為「未實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性質等同建築執照文件，因此特別於民國 93 年函釋同意增納列為編定前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因此縣府應該特別予以重視。當民眾提出相關證明書時，縣府應該依循內政部的函釋要旨予以核處。</p>			
<p>有關合法房屋證明，各地歧異待整合諮詢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合法房屋認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49354 號函示說明二、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合法之建築物：「…(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本部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及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已有明釋。(四)62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p> <p>二、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示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認定：「(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地區公布實施之日期(二)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區域計畫第 15 條第 1 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公布之日期。(三)前二項以外地區，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該辦法指定實施地區之日期亦適用之。(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須認定實施建築管理。」</p> <p>三、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71300969 號函補充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事宜說明：「(二)、</p>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應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除本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規定文件外，其餘相關文件或資料如有助於合法建物之認定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參採及納為佐證，俾審查作業更為周延並兼顧民眾權益。（三）、由於更正編定個案狀況不同，且態樣甚多，對於其應檢附之合法證明文件，僅能原則規範，無法逐一明確列舉，爰有關其證明文件之檢附，仍請依前開本部 93 年 11 月 9 日函規定辦理。至該函所列證明文件之一「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尚無需作全國一致性規定，俾保留彈性，由地方政府視個案情況核實審認，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民眾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審核單位為本府地政處，所轄鄉鎮、市公所所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是否得憑辦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一節，應由本府地政處（非都市土地管理機關）審認。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人	黃振富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吉安住一小公園，整潔問題</p> <p>吉安鄉住一住宅區有幾座小公園，當年是因為整體開發而捐贈給花蓮縣政府，但因為當時行政契約協議由開發單位自行維護管理小公園，開發單位並非維護專業者，遇有公園髒亂時，無法立即清理，致小公園品質有待改善，頻遭地方人士批評。黃振富質詢表示，希望縣府協調讓開發單位付費給吉安鄉公所專業維管，以提升維護公園整潔。</p>		
答 覆 事 項	<p>一、查住一住宅區內公共設施係「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原整體開發地區捐贈予本府之鄰里性公共設施，依各開發單位(以下稱乙方)與本府(以下稱甲方)簽訂之整體開發許可行政契約書內容(略以)：「... 甲方完成鄰里性公共設施之驗收工作後，甲方應即發給乙方「公共設施完工及管養維護證明」，乙方並自該證明書送達時即負該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之責任，並得檢附該證明書向甲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因上開行政契約書並未訂定管養維護期限，事隔多年如有環境髒亂無法立即通知管養單位，使當地里長多次向本府反映，建議委由吉安鄉公所管養，本府遂函請該公所估算一年管養經費，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府建計字第 1110047549 號邀集原開發單位、吉安鄉公所、勝安村村長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初步獲致結論：「依各開發單位捐贈公共設施之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維管 20 年，尚未達 20 年之期間依吉安鄉公所估算之維管費用一次補繳至 20 年止，委由該公所維護管理，屆滿 20 年後併同刻正辦理之住一-3 自辦市地重劃開闢完成之公告設施，委由吉安鄉公所維護管理。」，後續本府將彙整原開發單位函覆之建議意見，並依會議結論通知各開發單位辦理行政契約書變更及繳納各公共設施委託吉安鄉公所管養費用等事宜。</p>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人	黃振富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 詢 事 項	<p>籲提供免費呼氣檢查，預防長輩胃癌</p> <p>花蓮縣每年有七、八十人罹患胃癌，而9成的胃癌患者胃中，存在幽門螺旋桿菌，民眾如果早一點發現幽門螺旋桿菌並加以治療，將能減少胃癌發生率，黃振富議員質詢要求花蓮縣政府，向花東基金爭取預算，將碳13呼氣檢測，納入新增成為本縣長者健檢的項目之一。希望本縣65歲以上鄉親或55歲以上原住民鄉親都可參加此項健檢，提早發現，提早治療。</p>
------------------	---

答 覆 事 項	<p>一、本縣於109-110年已爭取第三期花東基金針對花蓮縣20-60歲之縣民辦理碳十三尿素呼氣試驗，至今已有8,672人接受碳13幽門桿菌呼氣檢查。</p> <p>二、本縣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111年原住民族胃癌防治計畫」，目標對象為：20-60歲之原住民為優先及與原住民同住之家人（非原民身分者），經檢測陽性者，需接受除菌藥物治療，目前研究發現，治療幽門桿菌可以有效治療慢性胃炎及胃萎縮，理論上早期治療可以防止胃癌的多階段過程（慢性胃炎→胃萎縮→腸化生及異生→胃癌）。</p> <p>三、碳十三尿素呼氣試驗檢測為陽性者，需服用除菌藥物治療，包含：2種抗生素、質子幫浦抑制劑、鉀鹽製劑，藥物之副作用包含：厭食、噁心、輕微腹瀉、胃腸不適、頭痛、蕁麻疹、發癢、紅疹或哮鳴（過敏反應）、頭昏眼花、噁心、嘔吐、失眠等症狀。</p> <p>四、長者多有三高慢性疾病，除了除菌藥物的副作用使長者感到不適外，更可能與原本服用的慢性病藥物，發生藥物交互作用，輕微的會使藥品療效降低，造成些許不適，嚴重者則可能造成不可逆的傷害。</p>
------------------	--